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化州）审〔2026〕1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坚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岭土泥60万吨、水洗砂30万吨、石英砂1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坚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坚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岭土泥60万吨、水洗砂30万吨、石英砂1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坚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岭土泥60万吨、水洗砂30万吨、石英砂10万吨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官桥镇六堆村委会新村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 31′ 13.572″，

北纬21° 41′ 39.735″。项目租赁原昌茂木业有限公司高密度纤维板厂厂房进行改造后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年产高岭土泥60万吨、水洗砂30万吨、石英砂10万吨。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0277.6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750.43平方米（其中原有厂房面积14750.43平方米，新建厂房面积1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洗砂制浆生产线、磁选车间、酸洗漂白车间、泥浆压滤车间及泥饼仓库、尾矿压滤车间、办公生活区、环保设施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广东坚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岭土泥60万吨、水洗砂30万吨、石英砂1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5〕151号）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6年1月23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党组扩大会议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栏；施工场地运输通道每日清扫、冲洗，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加盖防尘布；易起尘材料密闭堆放或覆盖篷布；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开挖，作业面覆盖防尘网；管道施工区设硬质围挡，分片施工、随挖随

填；扬尘施工100%湿法作业，靠近敏感点时增加洒水次数、设置密目安全网；采用商品化厂拌水泥及封闭式运输车辆，管线施工完毕后及时硬化场地、恢复植被。项目漂白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密闭负压收集，压滤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两股废气一起引至碱液喷淋塔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原矿进入原料堆场卸料，卸料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原料堆场、成品砂堆场周边设置固定基座的防风抑尘围挡，设置能覆盖整个堆场的尼龙布和喷雾降尘装置，对堆场进行洒水和出入车辆冲洗；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日常至少洒水1次，抑制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产品砂装车过程中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封闭遮盖。项目投料口、输送机进料口及内部采取水喷雾抑尘措施；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通过烟道由食堂楼顶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加强植被绿化，通过自然扩散降低异味影响。

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农林地浇灌，不外排；场地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道、沉淀池及隔油池，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后回用于施工降尘，不外排；避免雨季施工，暴雨前覆盖地表浮土，初期雨水经导流沟引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加强机械设备检修，杜绝漏油，不现场维修设备；管道施工后通水冲洗、密封性试验，废水回用于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修改单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石湾河；生产废水（工艺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曝气+沉淀”处理池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20%经自建污水管道排入石湾河，入河排污口坐标：东经 110.534221 度，北纬 21.661365 度。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修改单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原料堆场等设置顶棚防雨淋，初期雨水经导流沟引至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内洒水降尘；无污染的后期雨水经自然沟渠外排至附近无名小溪。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防振、减振、消声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东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洗砂制浆生产线产生的块石、砂头等块状固体杂质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尾矿泥饼作为建筑材料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压滤脱水后袋装密封，规范堆放暂存在污泥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第三方公司回收利用，定期交由相关第三方公司回收利用；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废酸桶、废保险粉包装袋、废氢氧化钠袋等）、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和碱喷淋废液属危险废物，通过分类、隔开、收集封闭袋装或桶装后暂存于 3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可通过利用、物化、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的危险废物，严格限制直接填埋。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将全厂进行分区防治，分别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易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室、污水管网、保险粉仓库、酸洗漂白池、酸洗漂白中转池、硫酸储罐区。重点防渗区地面基础采取 2mm 厚高

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10^{-10}cm/s），对于危废暂存间周围设置0.15m高的围堰，并对围堰、地面及墙体做防腐、防渗措施。将硫酸（98%）、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等危险化学品根据其特性进行分类暂存于硫酸储罐区和保险粉仓库，对硫酸储罐设1.0m高围堰（有效容积≥5.1m^3）、对保险粉仓库周围设置0.15m高的围堰，并对围堰、地面及墙体做防腐、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砂堆场。地面铺设利用C30P8级别抗渗混凝土浇筑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渗透系数k≤1×10^{-7}cm/s；简易防渗区包括办公区、活动区，地面采取一般水泥硬化。

（六）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硫酸罐罐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周围设1.0m高围堰（有效容积≥5.1m^3），现场配置沙袋沙土等应急物资，每日巡检记录，避免超量储存；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单独存放于甲级防爆仓库，远离硫酸、氧化剂等禁忌物，仓库保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厂区禁止明火，配备足够的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及应急物资，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安装烟雾报警器、每季度检测有效性；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及防渗漏、防腐处理，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并按照生产周期委托危废单位处理；厂区设置5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确保突发事件（如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管道破裂）时，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全部暂存；应急池与生产废水管网、雨水管网设切换阀门，日常保持空置，定期检查阀门密封性。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

施进行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职工的风险防范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七）本项目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15.8148t/a、1.1917t/a）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技术评估报告所列执行。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化州分局）

2026年1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各股室站，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6年1月27日印发